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

**輔所**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碩士班輔所適用）

系所名稱	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
申請名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碩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 先修科目： 微積分(一)(二) 線性代數(一)(二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 先修科目： 微積分(一)(二) 線性代數(一)(二)
指定必修科目	研究方法(一)3學分 研究方法(二)3學分 以上科目二擇一  論文選讀2學分
任選必修科目	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至少6學分
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	11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檢附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）
備註	